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榮吉

李坤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4347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HONEYWELL」商標之渦輪增壓機參拾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榮吉、李坤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34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仿冒「HONEYWELL」商標之渦輪增壓機30件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榮吉、李坤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34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，且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仿冒「HONEYWELL」商標之渦輪增壓機30件，經鑑定結果為仿冒品，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10年3月22日基普業一字第1101007914號函暨進口報單、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鑑定報告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3張、

01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
02 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筱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